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拟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银珠路17号 邮政编码：215129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95号 邮政编码：215129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供技术领先、品质一流的光无源器件产品，为全球光网络提供优质连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供技术领先、品质一流的光网络连接精密元器件产品，为全球光网络提供优质连接。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书面委托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书面委托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 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公告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公告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发行优先股事项； （七）审议分红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第四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第八十四条 第四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现股份1%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
---	--

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本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本

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

于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从其规定执行。 以上决策权限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上限，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向公司管理层授权。 （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一千万元	于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从其规定执行。 以上决策权限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上限，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向公司董事长授权。 （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一千万元
---	---

人民币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交易。	人民币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不得兼任监事。	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实施之日起作废。	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中 原文为：“《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 修订为：“其他法定披露媒体”或“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	

原《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